



全面落实“三反”意见 加强改进反洗钱监管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 >>

- 一、“三反”意义 / 4
- 二、目标要求 / 4
- 三、加强反洗钱监管主要措施 / 4
- 四、完善跨境异常资金监控机制 / 5
- 五、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 / 6

第二部分 反洗钱法律知识 >>

第三部分 加强反洗钱监管 防范金融风险 >>

- 一、杜绝假名、冒名开户 / 14
- 二、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必要时也会对开户说“不” / 15
- 三、持续监控措施 / 15
- 四、加强对非自然客户身份识别 / 16
- 五、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依次判定标准 / 16
- 六、其他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 / 16
- 七、案例分析：用可疑开户许可证开立对公账户被拒 / 18
- 八、案例分析：毒品犯罪分子利用控制的公司洗钱 / 19

第四部分 点滴行动 助力反洗钱 >>

- 一、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 22
- 二、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 22

目录

CONTENTS

- 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 24
- 四、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 25
- 五、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 25
- 六、远离网络洗钱 / 26
- 七、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26

第五部分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

- 一、贪腐人员利用房地产清洗赃款 / 28
- 二、假代购诈骗洗钱 / 29
- 三、P2P网络借贷平台非法集资洗钱 / 30
- 四、虚开增值税发票洗钱案 / 31
- 五、非法经营POS机套现 / 32
- 六、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盗取个人银行卡资金 / 33
- 七、冒用他人身份证开立银行卡 / 34
- 八、出售信用卡的洗钱陷阱 / 35
- 九、地下钱庄汇款的烦恼 / 36
- 十、寿险两全保险退保的秘密 / 37



第一部分



完善反洗钱、反恐怖
融资、反逃税监管体
制机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于2017年9月13日发布。

一、“三反”意义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下简称“三反”）监管体制机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保障，是参与全球治理、扩大金融业双向开放的重要手段。

二、目标要求

到2020年，初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适合中国国情、符合国际标准的“三反”法律法规体系，建立职责清晰、权责对等、配合有力的“三反”监管协调合作机制，有效防控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风险。

三、加强反洗钱监管主要措施

● 加强监管协调，健全监管合作机制。加强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在行业监管规则中嵌入反洗钱监管要求，构建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完整监管链条。

● 适时扩大反洗钱监管范围。重点研究建立对非营利组织、房地产中介机构、贵金属销售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公证机构的反洗钱监管制度，探索适应特定非金融领域的反洗钱监管模式。

● 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监管模式。强化法人监管措施，优化监管政策传导机制，督促反洗钱义务机构加强自我管理、自主管理。

● 采取多种方式提升监管工作效率。通过开展国家洗钱风险评估查找高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投入，提高监管工作效能，促进监管信息的互通共享。

四、完善跨境异常资金监控机制

以加强异常交易监测为切入点，综合运用外汇交易监测、跨境人民币交易监测和反洗钱资金交易监测等信息，及时发现跨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

需要强调的是，反洗钱跨境资金监控的对象是犯罪活动赃款和涉嫌资助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控方式是通过模型指标在后台筛选，不会增加对居民和企业跨境资金的申报要求，不影响居民和企业正常、合法的跨境资金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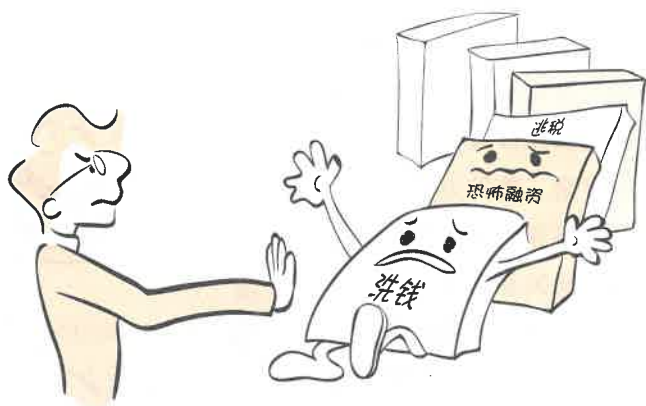


五、发挥社会力量的作用

● 相关行业协会应积极参与“三反”工作，制定反洗钱自律规则和工作指引，加强自律管理，强化反洗钱义务机构守法、诚信、自律意识，推动反洗钱义务机构积极参与和配合“三反”工作，促进反洗钱义务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和经验，营造积极健康的反洗钱合规环境。

● 建立常态化的“三反”宣传教育机制，向社会公众普及“三反”基本常识，提示风险，提高社会公众自我保护能力。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三反”意识，增强其主动配合“三反”工作的意愿，为开展“三反”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建立健全培训教育机制，培养建设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建立全面覆盖各类反洗钱义务机构的反洗钱培训教育机制，提升相关人员反洗钱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

反洗钱法律知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将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行为判定为洗钱犯罪。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对洗钱罪的罚则规定如下：没收实施洗钱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5%以上20%以下罚金。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对资助恐怖活动罪及其处罚的规定如下：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坚决打击资助恐怖犯罪的行为！

四、国际反洗钱组织鼓励各国将清洗一切严重犯罪所得的行为规定为洗钱犯罪，近年来倡议进一步将掩饰、隐瞒税务犯罪所得的行为规定为洗钱犯罪。



五、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配套规章的各项反洗钱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识别与报告、相关资料保存等反洗钱义务，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的商业秘密，规定：对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履行反洗钱职责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行政调查。司法机关依照本法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只能用于反洗钱刑事诉讼。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授权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履行反恐怖主义融资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涉嫌恐怖主义融资的，可以依法进行调查，采取临时冻结措施。

第三部分

AML

加强反洗钱监管
防范金融风险

近年来，不法分子非法开立、买卖银行账户（含银行卡，下同）和支付账户，继而实施电信诈骗、非法集资、逃税骗税、贪污受贿、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2017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以加强账户管理和后续控制措施。

2017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以落实风险为本的工作方法，指导反洗钱义务机构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的有效性。

一、杜绝假名、冒名开户

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要识别、核对客户及其代理人的真实身份，杜绝不法分子使用假名或冒用他人身份开立账户，它们会有选择地采取如下措施：

- 联网核查身份证件；
- 人员问询；
- 客户回访；
- 实地查访；
- 公用事业账单（如电费、水费等缴费凭证）验证；
- 网络信息查验等。



二、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必要时也会对开户说“不”

对于以下情况，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根据客户及其申请业务的风险状况，可采取延长开户审查期限、加大客户尽职调查力度等措施，必要时应当拒绝开户：

- 不配合客户身份识别；
- 有组织同时或分批开户；
- 开户理由不合理；
- 开立业务与客户身份不相符；
- 有明显理由怀疑客户开立账户存在开卡倒卖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等情形。



三、持续监控措施

对于有理由怀疑被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利用的客户、账户、交易等，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会采取持续监控措施，限制客户或者账户交易方式、规模、频率等，甚至拒绝提供金融服务乃至终止业务关系。



四、加强对非自然客户身份识别

●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在建立或者维持业务关系时，采取合理措施了解非自然人客户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相关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以及从可靠途径、以可靠方式获取的相关信息或者数据，识别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并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关注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情况；

●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并可以通过询问非自然人客户，要求非自然人客户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进行；

● 反洗钱义务机构应当登记客户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

五、公司的受益所有人依次判定标准

-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六、其他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

- 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指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 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

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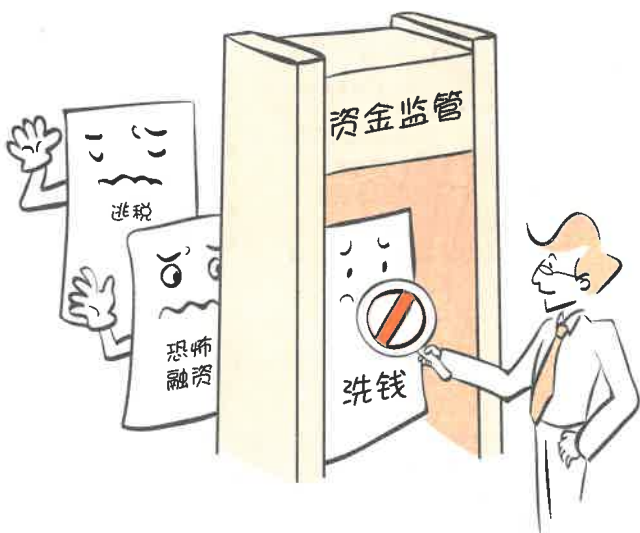
●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在充分评估下述非自然人客户风险状况的基础上，可以将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视同为受益所有人：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对于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七、案例分析：用可疑开户许可证开立对公账户被拒



1. 某男子携带开户许可证在某银行支行办理对公账户开户业务。

2. 柜员查验开户许可证，发现此证颜色较浅、纸质较滑、底纹图案发虚，立刻进入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进行核实比对，进一步发现证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与系统中的信息不一致。



3. 柜员随即询问客户开户许可证的来源，以及是否知晓证件信息与系统中该公司信息不一致。客户表示是新来的财务人员，对此不是很清楚。

4. 柜员立即将情况报告银行主管，银行主管通过鉴别仪鉴别后确认证件系伪造，拒绝客户的开户申请。



八、案例分析：毒品犯罪分子利用控制的公司洗钱

1



1. 林某长期从事毒品交易，为清洗犯罪所得，以甲某、乙某的名义分别成立某资金借贷公司、酒业公司和二手车行，并开立公司账户。

2. 林某在多家银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用于跟上述公司进行资金划转。



2

3



3. 甲某、乙某在明知林某资金为犯罪收益的情况下，通过虚假合同，与林某进行各种资金往来，企图将林某犯罪收益合法化，并在公安机关冻结林某个人账户后，企图将犯罪资金转移到他人账户。

4. 甲某和乙某以洗钱罪被宣判。本案中林某为上述公司的受益所有权人，金融机构应加强对受益所有权人的身份识别以及对其资金交易情况的关注和分析。



4

第四部分

点滴行动 助力反洗钱



一、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合法的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对客户和机构自身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金融机构对在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中获取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确保金融机构客户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得到保护。

网上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不仅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而且无法保障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的安全性。

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您的资金和个人信息才会更安全。



二、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证。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

动，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

-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

- 配合金融机构通过现场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

- 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合理提问。

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存取大额现金时，请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凡是存入或取出5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时，金融机构需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措施，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保护您的资金安全，创造更安全、有效的金融市场环境。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请出示他（她）和您的身份证件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

特别提醒，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存取大额资金时，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

金融机构只能向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通知客户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新。超过合理期限未更新的，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您的声誉和信用

记录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受损。



四、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诈骗分子、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五、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包括银行卡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六、远离网络洗钱

在人们获得网络时代的快捷信息和高效沟通的同时，不法分子也利用网络快速传播非法信息，在更广的范围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破获的网上银行诈骗、互联网非法集资等网络洗钱案件给予的警示：对于网络信息要仔细甄别，不要轻易通过网上银行、电话等方式向陌生账户汇款或转账。对于网络信息要时刻警惕，不可因贪占一时便宜而落入骗局。

七、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为了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动员社会的力量与洗钱犯罪作斗争，保护单位和个人举报洗钱活动的合法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每个公民都有举报的义务和权利，欢迎所有公民举报洗钱犯罪及线索。所有举报信息将被严格保密。

第五部分

法网恢恢 疏而不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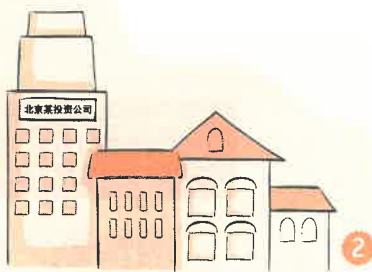


一、贪腐人员利用房地产清洗赃款



1. 徐某在担任某地区长时，贪污受贿巨额资金。

2. 王某为徐某好友，在明知巨额资金为徐某非法所得的情况下，根据徐某授意，注册成立北京某投资公司，并于2011年以该投资公司的名义购买北京房产5套。



3. 王某将房产出租、出售，获取高额投资收益。

4. 徐某东窗事发，以犯贪污受贿罪被起诉宣判，王某被判犯洗钱罪，二人均受到法律制裁。目前房地产已被逐渐纳入反洗钱监管。



二、假代购诈骗洗钱

▶▶

1



1. 刘女士在微信朋友圈看到一条海外代购信息——“亲，正品海外代购，假一赔十，全网最低价”，于是联系对方代购高档护肤品。

2. 对方要求先支付50%的货款作为定金，待收到货物后，再支付余额，但定金不退还。刘女士按照对方要求，将50%货款转至对方账户。

3



3. 一周后，对方告知刘女士已经发货。两周之后，对方声称，商品被海关扣下，要加缴“关税”。刘女士再次向对方账户汇款。

4. 一个月过去了，刘女士没有收到任何货物信息，并且发现对方已经完全失联。刘女士报案后，警方侦查发现，假代购诈骗的资金一旦到账，就被迅速提现或者通过网上银行转走了。



4

三、P2P网络借贷平台非法集资洗钱



1. 某P2P网络借贷平台公司宣称其“从事信息配对咨询和商务服务，服务广大网友和中小微企业”。

2. 在实际运营中，该公司通过发布虚构的高息借款标的，将获取的客户资金用于个人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和保险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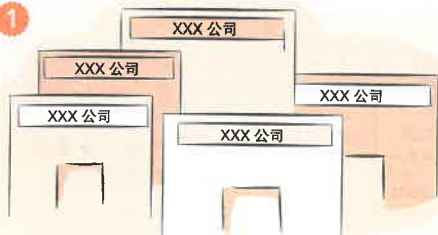
3. 没过多久，该公司因无力偿还多笔到期的借款和高额利息而发生挤兑事件（即客户要求收回投资）。

4. 经公安机关调查，该公司实际上是借助网络借贷平台的投融资信息中介功能进行非法集资。案件爆发，待偿付借款逾亿元，涉及全国4000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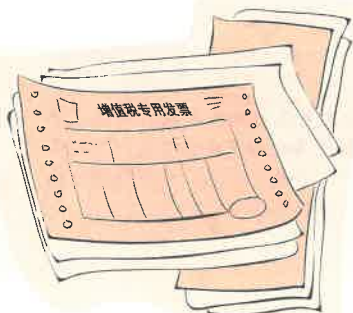
四、虚开增值税发票洗钱案

1



1.2015年，位某为首的7人分别在某保税区注册7家粮油贸易企业，这些企业均为空壳公司，属于某集团公司旗下。

2.该集团公司在5家银行开立账户17个，非法购置了80余套个人居民身份证件和银行账户，利用多个银行账户间的循环交易，实现税票流向和资金流向的匹配。



2

3



3.上述公司的开户代理人多为同一人，多个银行账户的网上银行交易IP地址相同，操作时间相近。

4.2016年，当地公安局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位某、冯某以及赵某等10余人，收缴涉案银行卡270余张、空白增值税发票100余本，涉案金额达87.33亿元，涉及全国16个省份的上下游公司800余家。



完善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内容。

4

五、非法经营POS机套现

1



信用卡套现

黄先生

在线联系

手机:XXXXXXXXXX

网址:www.taoxianxinyongka.com

1.自2007年11月22日起,朱某利用伪造证件申办“××经营部”“××服务部”“××书店”POS机3台,并雇用多名员工,在网上发布POS机套现信息。

2.朱某采用分散套现信用卡、分散交易金额及分散转入POS机的“三分散”方式,试图掩饰非法套现犯罪活动。



2

3



3.朱某将套现资金从公司账户转入个人账户,立即通过网上银行转出或ATM提取,将套现资金付给“客户”,账户当天几乎不留余额。

4.朱某为十余名信用卡持卡人套取现金约672.4万元。2011年3月,某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判被告人朱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8万元。



4

六、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盗取个人银行卡资金

1



1. 黄先生收到一条关于×公司可办理高额度信用卡的短信。

2. 经电话了解，对方告知办理条件：一是需向该公司提供本人身份信息；二是需在指定银行办理储蓄卡并存入相应资金；三是在储蓄开户时必须预留该公司提供的手机号码。



2

3



3. 黄先生按照该公司提示在银行办理了银行卡开户，并存入4万元，填写了该公司提供的经办人员手机号码，之后，向该公司提供了储蓄卡号。

4. 犯罪分子以黄先生名义注册支付宝账号，利用支付宝关联储蓄卡时只需验证注册信息与银行卡预留信息是否一致的漏洞，将支付宝账户与黄先生银行账号及预留手机号进行绑定，利用支付宝密码及手机验证功能将其资金转走，通过ATM取现等手段，完成洗钱。



4

七、冒用他人身份证开立银行卡



1. 某男子持黄姓男子身份证到某银行支行开立银行卡及开通网上银行业务。银行柜员发现客户提供的身份证照片与本人区别较大。

2. 查验身份证发现，公安局回传的照片与客户身份证上的照片不符。由于该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是第一代身份证，银行柜员遂询问其是否更换过身份证，客户含糊其辞。



3. 在审核开户申请书时，银行柜员发现该客户在地址栏填写的住址是身份证上的广东省地址，进一步询问客户在当地的住址，客户慌忙表示住在宾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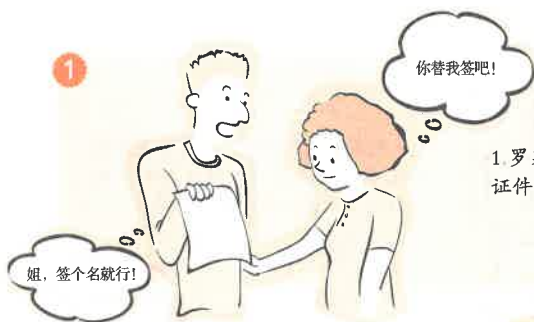
4. 银行柜员认为该客户有冒用他人身份开户的嫌疑，拒绝了该客户的开户申请。

我们不能为您办理银行卡。如果冒用他人身份证开立银行账户可能会涉及犯罪!



八、出售信用卡的洗钱陷阱

1



1. 罗某利用自己和他人的身份证件办理了多张信用卡。

2. 罗某先后把200余张信用卡卖给宋某、陈某，用于信用卡套现。



2

3



3. 宋某、陈某等人所涉账户交易达上百亿元人民币。

4. 某地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罗某、宋某和陈某进行宣判。



4

九、地下钱庄汇款的烦恼



1. 张先生在国外经商, 经常需要向国内汇款, 张先生通过朋友得知某地下钱庄汇款速度快, 费用低廉。

2. 张先生向该地下钱庄汇入10万美元, 该地下钱庄承诺张先生在国内的妻子孙女士当天可取等值人民币。



3. 孙女士前往该地下钱庄的国内经营地点, 等待她的不是工作人员, 而是警察。

4. 原来该地下钱庄老板已携款潜逃, 地下钱庄的国内经营人员也不知去向。张先生夫妇追悔莫及。



十、寿险两全保险退保的秘密



1. 张某到某保险公司以趸交方式购买200万元寿险两全保险，保险期限5年。张某自称为公司职员。



2. 几个月后张某以资金周转为由提出退保申请。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向其说明提前退保将带来巨大损失，张某仍坚持退保。



3. 调查发现，张某姐夫系某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正因受贿案件接受调查。张某购买寿险两全保险产品的200万元正是其姐夫受贿所得。



4. 张某姐夫被检察机关以受贿罪起诉，张某则以洗钱罪被起诉，面临法律制裁。